对青少年照顾人有何规定?

儿童和青少年有时也可成为照顾人,并有权在得到 病患同意的情况下,向医护人员了解涉及病患情况 的信息。

医护人员必须考虑他们提供的信息是否合适青少年 照顾人的年龄,同时也必须考虑采用恰当的方式提 供这些信息。

如果病患有精神疾病怎么办?

《2007年精神卫生法规》(Mental Health Act [2007]) 针对精神疾病患者的隐私以及向他们的照顾人和家 庭成员披露信息等事项作出了特别规定。

如果你希望了解这些法规条例的详情,请向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索取一份《消费者和照顾人精神卫生法规信息资料》(Mental Health Act Information Sheet for Consumers and Carers)。见本份资料背页。

照顾人应该向谁获取更多的帮助?

无论是提供还是获取有关病患的信息,如果照顾人遇到困难,他们应该与能够帮助他们的人员沟通。能够提供帮助的人员包括护理部经理(NUM)、服务经理、社工和隐私事务联系主任。

鉴于医护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面临的巨大压力, 照顾人在获取帮助的过程中不仅应该坚定不移, 同时也需要有耐心。这一点非常重要。



照顾人能从何处获取更多隐私 保护信息呢?

你前往的卫生服务机构的隐私事务联系主任能够帮助你。

隐私事务联系主任: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The Guardianship Tribunal(监护权仲裁庭) www.gt.nsw.gov.au

Public Guardian,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律政部公共监护人科)

www.lawlink.nsw.gov.au/opg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 (卫生服务投诉委员会)

www.hccc.nsw.gov.au

The Capacity Tool Kit(能力评估工具) www.lawlink.nsw.gov.au/diversityservices

你前往的卫生服务机构可以提供有关保护病患人员隐私的资料单张。你也可以访问:

www.health.nsw.gov.au/utilities/privacy/patient.asp 该网站刊登了有关保护隐私的普通信息。

Mental Health Act Information Sheet for Consumers and Carers (消费者和照顾人精神卫生法规信息资料):

www.health.nsw.gov.au/resources/mhdao/pdf/ MentalHealthAct2007consumercarerinformation sheet.pdf or phone 02 9391 9278

NSW Health Privacy Manual (新南威尔士州隐私保护手册)

http://www0.health.nsw.gov.au/policies/pd/2005/PD2005_593.html

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能够为你提供免费 传译员服务。如果你需要传译员协助,请向工作人 员提出,以便为你安排。你在需要的时候有权要求 得到传译员协助。 SHPN (IGFS) 120486 2013年1月编印

病患人员信息 和隐私

照顾人和家庭成员指南

"照顾人是医护服务的合作伙伴,承担着 至关重要的工作。在为照顾对象提供照 顾工作方面,他们通常堪称专家。在得 到照顾对象同意的情况下,照顾人能够 协助照顾工作的规划及其实施。"

(NSW Carers' Action Plan 2007–2012)





谁是照顾人?

照顾人是指为身患残疾、精神病、慢性病、药品或 酒精依赖症以及绝症的儿童和成年人或是年老体弱 人士提供长期持续照顾的家庭成员或朋友。承担照 顾工作最多的人通常称为主要照顾人。

医护人员在何种情况下才能 披露信息?

任何一个卫生服务部门所掌握的有关病患人员的病情、护理和治疗等信息都受到隐私保护法规条例的 严格管理。

医护人员在向照顾人披露涉及病患的信息之前,必须得到病患本人(或授权代表人员)的同意。

如果病患不同意,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医护人员不能披露信息。特殊情况包括符合《精神卫生法例》(Mental Health Act)规定的条件,或当发生的事件对病患的健康和福利造成严重威胁的时候。

任何一名病患都可以向医护人员表明他们是否同意 医护人员向照顾人披露信息。医护人员也应该在病 历记录中记载病患是否允许他们可以这样做。

一名病患有时候会有多名照顾人。在这种情况下, 地区卫生服务部门的医护人员通常只能向病患的主 要照顾人披露信息。

如果有其他照顾人或病患的家庭成员前来医院探视 或陪同,医护人员只有在病患在场,并且得到其同 意的情况下,才能向非主要照顾人和家庭成员披露 信息。在其他情况下,最好的做法是医护人员只将 有关信息披露给主要照顾人。

病患人员的隐私权至关重要他们的隐私权得到法律保护

为什么医护人员必须得到病患 同意才能与照顾人沟通?

病患的隐私权至关重要。他们的隐私权得到法律保护。

医护人员和照顾人通常都需要就病患的护理治疗工作相 互沟通,以便为病患在住院期间以及出院以后提供帮助。但是,他们必须事先得到病患的同意才能这样做。

因此,照顾人必须首先与自己的照顾对象交谈沟通, 清楚地了解他们的意愿,并让他们明白医护人员与照 顾人之间需要对话的原因。

医护人员如果对是否可以向照顾人披露信息有疑问,需要首先咨询隐私事务联系主任 (Privacy Contact Officer)。

如果病患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 怎么办?

有些病患可能会因为失去知觉、严重智力残障或老年 痴呆等伤情、病症或残疾障碍原因而无法向医护人员 表达他们是否同意披露有关自己的信息。病患的父母 亲或监护人必须决定是否允许医护人员披露涉及他们 子女病情的信息。

在这种情况下,医护人员可能需要确认谁是病患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有权代表病患就是否披露信息作出决定。有关的详细规定可参阅新南威尔士州隐私保护手册(NSW Health Privacy Manual)第5.6章(详情见本份资料背页)。

在不违反病患已经表明的意愿的前提下, 医护人员可以在短期内披露与病患有关的信息。照顾人可能需要向社工、隐私事务联系主任或新南威尔士州监护权仲裁庭寻求协助。仲裁庭有权任命法定监护人(也可同时为照顾人)。

法定监护人有权就病患的隐私以及他们的护理治疗事官作决定。

主要照顾人如何协助医护人员?

主要照顾人可以:

- 让医护人员知道自己是病患的照顾人:
- 向医护人员提供自己的姓名和联系资料,确保这些都记录在病历中:
- 确保医护人员将病患同意照顾人获取信息的 意愿记录在病历中;
- 当病患无法提供他们的法定监护人、责任人以及 授权代表人(如果他们不是照顾人)的姓名和联 系资料时,向医护人员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

对儿童和青少年有何规定?

在通常情况下,年龄未超过16岁的残疾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照顾人是他们的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医疗卫生服务部门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权向他们的父母亲和法定监护人披露信息。

14岁至16岁的青少年有时候也会选择不向照顾人(即便照顾人是自己的父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披露信息。这往往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照顾人可能因此需要向医护人员以及隐私事务联系主任咨询。他们也可能需要参考新南威尔士州隐私保护手册(NSW Health Privacy Manual)第5.5章中的有关规定才能决定。

